

訴 願 人 楊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1402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嗣因訴願人祖母楊陳○○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6 日死亡，本市○○區公所乃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經初審後，以 97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732174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8,999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7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140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父親楊○○自 97 年 9 月 6 日起註銷其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7 年 10 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並命其繳還溢領之兒童生活補助費計 1,4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2 日、12 月 1 日、98 年 1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案行政處分之相對人雖為訴願人父親楊○○，惟查訴願人係楊○○之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對本件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得就本件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按：96年7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2萬3,841元）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96年7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萬7,280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10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8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097389887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9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9987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查調 96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之父母自 78 年 6 月 13 日離婚後，即未有同居及扶養之事實，雖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須將訴願人之母納入合併計算，惟依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可以不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
- (二) 訴願人之父自 97 年 6 月失業至今未有工作，另訴願人配偶因只有小學畢業，每月薪資微薄，原處分機關卻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等 2 人每月工作收入，甚不合理。
- (三) 全家每月平均之實際收入為訴願人 2 萬 8,743 元，訴願人之父 1 萬 4,241 元，訴願人之配偶 6,666 元，訴願人之妹 1 萬 7,380 元，除以實際人口數 5 人，應為 1 萬 3,406 元，低於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請依前開情形，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並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之資格。

四、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配偶、妹妹、長女共計 6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69 年 12 月〇〇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34 萬 4,920 元（扣繳單位為〇〇有限公司），惟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其勞工保險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〇〇有限公司業於 97 年 7 月 31 日將其退保，原處分機關乃不予以列計該筆薪資所得，改以其 97 年 8 月

1 日加保之最新月投保薪資 2 萬 8,800 元，核計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 (二) 訴願人之父楊○○(45 年 8 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6 萬 8,900 元(扣繳單位為○○股份有限公司)，職業所得 2 筆計 1,600 元，惟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其勞工保險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97 年 6 月 9 日將其退保，該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其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3,974 元。
- (三) 訴願人之母張○○(50 年 4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44 萬 6,846 元，每月收入為 3 萬 7,237 元，另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707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7,379 元。
- (四) 訴願人配偶彭○○(73 年 7 ○○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8 萬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6,667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 (五) 訴願人之妹楊○○(76 年 7 月○○日生)，現就讀○○大學夜間部，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本應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惟查原處分機關審核其為無工作能力，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雖有違誤，然基於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故仍以 0 元列計其平均每月收入。
- (六) 訴願人長女楊○○(89 年 7 月○○日生)，就學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6 人，全戶每月收入為 11 萬 3,994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8,999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此有 97 年 11 月 17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7 年 9 月 6 日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7 年 10 月起停止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並命繳還溢領之兒童生活補助費計 1,400 元，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以 96 年度財稅資料中薪資所得 2 萬 8,743 元核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及不應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分別列計其父親及配偶之每月工作收入等節。依卷附 96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訴願人固有薪資所得 1 筆 34 萬 4,920 元，惟該筆薪資所得之扣繳單位業於 97 年 7 月 31 日為訴願人辦理退保，原處分機關乃改以訴願人 97 年 8 月 1 日加保之最新月投保薪資 2 萬 8,800 元核計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並無違誤。次查訴願人父親楊○○及配偶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有工作能力者，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且訴願人父親薪資所得之扣繳單位業於 97 年 6 月 9 日為其辦理退保，而訴願人配偶之薪資所得低於基本工資，原處分機關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等 2 人每月工作收入，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其母多年未聯繫，不應將其母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乙節。經查低收入戶之家庭人口應計算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此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訴願人之母張○○既為訴願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自應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計算人口範圍。縱設訴願人之母具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之情事而不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5,323 元，仍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